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(本欄考生勿填)
報考學系 (所院)班別	☐ 博班 ☐ 碩班 ☐ 在職碩士班 ☐ 二年制 ☐ 日間學士班 ☐ 進修學士班	組類別	
畢業學校國名及地區 (外文須含中文譯名)			
畢業學校名稱 (外文須含中文譯名)			
畢業學位 (外文須含中文譯名)			
境外學歷修業時間 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	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，合計_____個月		

考生_____報名貴校 **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**，於報名時所持(請勾選) ☐國外 ☐香港或澳門地區 ☐大陸地區 之學歷證件，其畢(肄)業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依「**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**」或「**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**」或「**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**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，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等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，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，免附本項資料)，若未繳交，或經查證不實，或**學歷**有不予採認之情事，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均不得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考生具結簽章：_____

身分(居留)證號碼：_____

具結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